

## 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係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，其中第十八條規定：「本規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」，鑒於本規程適用時效即將屆滿，為應團務運作所需，爰修正本規程第十八條，將本規程施行期間修正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 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| 說 明  |
|---|--|--|
| <p>第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起至<u>九十七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| <p>第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| <p>鑒於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時效即將屆滿，為應團務運作所需，爰修正施行期間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|